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南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葉南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392號裁定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7萬1,2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9,6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元，尚應補繳8萬9,608元（計算式：10萬9,608元-2萬元＝8萬9,608元）。至上訴人聲請分期繳納裁判費，因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裁判費可分期繳納，是其聲請於法無據，本院礙難准許，併予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